

附表五：○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需求表

項目		預估需要面積(公頃)	占計畫面積百分比(%)	劃設標準或原則	備註	
都市發展用地	住宅區					
	商業區					
	工業區					
	其他分區或專用區					
	公共設施用地	道路				
		學校				
		公園				
		環保設施用地				
其他用地或分區						
合計						

註：

1.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依據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」檢討標準規定核實劃設，並填列、說明於備註欄。
2. 其他用地或土地使用分區視各計畫申請案實際情形與特性，填列、說明於備註欄。
3. 申請辦理擴大都市計畫者，請增列「現況使用面積」一欄於「預估需要面積」一欄後。
4. 備註欄內請註明該項用地或土地使用分區是否列入區段徵收範圍內，並請於合計欄內分列計畫範圍總面積與區段徵收範圍面積。
5. 環保設施用地請於備註欄敘明，如污水處理廠、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及清運機具停置空間等。